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書函

地址：10067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132巷35
弄1號

聯絡人：洪靜宜

電話：(02)23257399 #55416

傳真：(02)23253852

電子郵件：chingi.hong@epa.gov.tw

111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598號2樓

受文者：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7日

發文字號：環化控字第10600071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06年8月25日「芬普尼雞蛋污染事件與環藥業者
及病媒防治公會座談」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病媒防
治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環境用藥販賣
商業同業公會、薇蘭登股份有限公司、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副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芬普尼雞蛋污染事件與環藥業者及病媒防 治公會座談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年8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二、地點：本局6樓會議室

三、主席：謝局長燕儒

記錄：洪靜宜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名單）

五、主席致詞：

國內發生雞蛋芬普尼事件，環保機關配合跨部會查核芬普尼超標蛋雞牧場，確認其使用之藥劑均非本署依法管理的含芬普尼環境衛生用藥。

為維護食安，落實環境用藥管理，特召開本次座談會瞭解病媒防治業服務對象，請公會及業者評估病媒防治業協助執行畜牧場所環境消毒之可行性。

六、與會單位意見及建議：

（一）病媒防治公會代表：

1. 病媒防治業依標示使用環境用藥，不可噴灑於畜牧場所，僅能噴灑於其周圍環境；如需進入場內施作，僅能在空舍狀況執行噴藥作業，或噴灑於雞糞。
2. 經調查，病媒防治業會員服務對象均未包含畜牧場所。
3. 畜牧場所消毒分成殺蟲及殺菌。殺菌通常使用動物用藥殺菌劑；防治雞糞蒼蠅幼蟲，建議使用殺幼蟲之生長調節劑（如：蘇力菌），對雞隻不致產生影響。
4. 農政機關規劃整體性防疫計畫，輔導畜牧場所執行。
5. 畜牧場所周圍環境消毒為治標，建議雞場改善通風設施，維持環境整潔，才是避免環境衛生害蟲孳生的治本之道。

6. 建議農政機關參考環保專業技術人員訓練作法，培訓農業噴藥人員，在獸醫師指導下執行環境消毒作業。
7. 建議政府機關加強宣導民眾瞭解動物用藥、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
8. 農政機關應督導雞農保持畜牧場所環境衛生，而非一味要求病媒防治業者負責場內環境衛生。

(二) 環境用藥業者代表：

1. 含芬普尼特殊環境用藥為限制用藥，農民無法購買使用。
2. 環境用藥標示已註明「使用時，避免藥劑接觸人體、動物，或噴灑於其他動植物栽培或飼養場所」，畜牧場內如要使用環境用藥進行環境消毒，應在換場空舍時使用，避免沾染禽畜，污染飼料、水源。
3. 未來如經評估病媒防治業可協助畜牧場所環境消毒，主管機關須修正環境用藥標示內容。
4. 動物體寄生蟲，無法只靠環境清潔預防，必要時應使用農委會核准動物用藥。
5. 目前國內已有核准用於家禽體外寄生蟲之動物用藥，由獸醫師指導農民使用。

(三) 化學局：

1. 本次事件經環保機關派員至現場瞭解其用藥情形，多屬農藥或動物用藥非法流用，業界可就病媒防治業運作方式及特殊環境用藥使用等適度對外表示意見。
2. 食安一環為源頭控管，為蒐集化學物質流向資料，落實環境用藥各項紀錄及施作前線上申報為必要管理措施，同時也是業界施作業對象可明確記錄，避免外界質疑的方式。

七、結論：

- (一) 請病媒防治業公會及業者評估病媒防治業協助執行畜牧場所環境消毒作業之可行性。

(二) 本局另於適當場所建議農政單位訂定畜牧場禽畜及環境消毒標準作業規範。

(三) 本局將和業界合作規劃設計病媒防治業施作計畫線上管理系統，輔導業者使用，並持續推動環境用藥各項紀錄線上申報作業，歡迎業界踴躍提供建議。

八、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